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证券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公告编号:临2019-035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5月23日,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股东西藏海涵交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海涵”)关于其所持公司股份部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登记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19年5月22日,西藏海涵将其持有的公司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5,24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26%)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解除质押,并于2019年5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的登记手续。

二、股份再质押情况

2019年5月22日,西藏海涵将其持有的公司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4,64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73%)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质押期限1年,并于2019年5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西藏海涵持有公司股份300,343,7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0%,上述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后,西藏海涵累计质押289,743,7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7%,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的96.47%。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32　股票简称:金鹰股份　编号:临2019-031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金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鹰集团”)通知,金鹰集团在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完成部份股票质押解除的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7年9月14日,金鹰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35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0%)质押给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临2017-034号公告)。

2019年2月21日,金鹰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补充质押给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临2019-008号公告)。

2019年5月23日,金鹰集团将质押给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1,450万股解除质押手续办理完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鹰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177,173,4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58%。本次解除质押后,金鹰集团累计质押股份 106,530,000 股,占持有股份数的60.1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21%。

特此公告。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15
债券代码:122425　债券简称:15际华01
债券代码:122426　债券简称:15际华02
债券代码:122358　债券简称:15际华03
债券代码:143137　债券简称:18际华01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2018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5月1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67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问询函》涉及事项较多、工作量较大,尚需补充完善,同时需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公司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回复及公告。

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加快补充、完善《问询函》涉及的相关事项,在2019年5月31日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圣 济 堂　编号:临2019-040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新建医学CDMO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召开了第七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了《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新建医学CDMO项目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披露的《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新建医学CDMO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

2019年5月23日,该项目拟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详细信息如下:

名　　称:北京天润康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MA01K9968A
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正学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9年5月21日
营业期限:2019年5月21日至长期
住　　所: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安详街10号院5层506、508室
经营范围: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医学研究和实验发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9-057
债券代码:136439、136520
债券简称:16永泰02、16永泰03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冻结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从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永泰集团”)获悉,永泰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以下简称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5月22日,永泰集团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027,292,38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41%)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被轮候冻结,冻结起始日:2019年5月22日,冻结终止日:冻结期限为3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截至公告日,永泰集团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027,292,38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41%。本次轮候冻结后,永泰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被冻结股份累计数量为4,027,292,382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41%。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编号:2019-033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745号,该函件内容全文如下: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你公司从公司业绩情况、主营业务情况、资产减值情况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公司业绩情况

1、关于业绩预告更正。公司前期发布业绩预告称,预计公司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1,200万元至1,400万元。临近2018年年报披露日,公司又发布业绩预告更正公告称,经公司再次测算,预计2018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8,000万元到-70,000万元,更正原因为商誉减值、资产减值及影视项目结算调整。公司实际业绩与前期业绩预告相比发生盈亏方向变化,且金额差异巨大,可能对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请公司补充披露:(1)逐项说明公司影视项目结算调整的具体时点、金额及原因;(2)公司业绩预告修正的具体决策过程,并结合相关资产减值迹象出现时点及影视项目结算具体调整情况说明公司前期业绩预告中未能发现此问题的原因,说明是否存在利用大额资产减值进行财务大洗澡的情形;(3)请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结合问题(1)、(2)说明针对公司业绩预告及后续业绩预告更正事项的审议过程中具体履行的职责,出具相关意见的判断依据,对相关事项的审议是否勤勉尽责;(4)请公司年审会计师结合审计过程中针对公司业绩预告事项与公司管理层的具对沟通过程,就问题(1)、(2)核查并发表意见。

2、关于耀莱影城巨亏。公司子公司耀莱影城2018年亏损6.43亿元,为公司业绩大幅亏损的主要原因。耀莱影城为公司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业绩承诺方承诺耀莱影城2014年-2017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45亿元、2.20亿元3.10亿元和3.38亿元。耀莱影城实际业绩承诺完成率分别为101.68%、102.43%、127.50%、97.01%。耀莱影城在完成业绩承诺后即出现巨额亏损。请公司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经营情况、近年来行业发展状况、说明耀莱影城在完成业绩承诺后即出现巨额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请公司财务顾问就耀莱影城前期业绩的真实性发表核查意见。

二、关于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3、根据年报,公司2018年主营业务收入20.86亿元,同比下滑8.41%,净利润-6.87亿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为-7.31亿元。公司2018年1-4季度分别实现收入5.54亿元、2.82亿元、6.43亿元、6.06亿元,实现归母净利润分别为8826万元、-8106万元、1770万元、-71177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34262万元、-9707万元、-25645万元、3467万元。公司净利润大幅下滑,且分季度营收与净利润、现金流不匹配。请公司结合各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及业务模式补充说明:(1)营业收入、净利润下滑的具体原因;(2)分季度财务数据大幅波动和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4、关于影视投资制作及发行业务。公司影视投资业务在2018年上半年出现大幅下滑,公司在2018年半年报问询函中解释称,公司影视投资制作及发行业务2018年上半年同比大幅下滑的原因主要是2018年1-6月份相关影视剧项目收入尚未确认,随着下半年相关影视剧项目结算,公司下半年影视投资业务将同比增加,预计全年收入将比去年有所增长。2018年,公司影视投资制作及发行业务实现营收4.7亿元,同比下降11.60%,营业成本7.03亿元,同比增加207.15%,与公司前期问询回复相悖。请公司:(1)说明公司影视投资制作及发行业务收入确认的时点、依据并提供相关证据,并说明收入确认是否具备一致性;(2)补充披露2018年度投资的电影、电视剧具体情况,包括投资金额、合作方式、开拍时间、拍摄进度、主要演职人员、许可资质取得情况、预计发行或上映档期;(3)补充披露2018年度公司影视投资业务相关影视剧的收入实现情况和回款情况,并说明回款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的回款政策,如存在不符情况,说明原因;(4)结合《黄金兄弟》、《神探蒲松龄之兰若仙踪》、《精灵旅社3:疯狂假期》、《延禧攻略》、《一出好戏》、《誓言》、《皓月传》等剧的收入和实际回款情况说明公司2018年度收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前期信息披露是否存在不准确情况。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5、关于公司影院电影放映机相关衍生业务。2018年,公司影院电影放映机相关衍生业务10.94亿元,同比增长2.95%,毛利率为-0.20%,同比减少15.31个百分点。请公司结合行业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该板块业务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6、关于网络游戏业务。2018年度,公司网络游戏业务实现营收4.67亿元。同比增长6.87%,毛利率为67.98%,同比减少4.58个百分点。请公司补充披露:(1)2018年度充值流水前五名的游戏名称、营收、运营模式、充值流水、ARPU值;(2)网络游戏业务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名称、关联关系情况、销售或采购金额、提供或采购的产品或服务、上年同期金额及同比变化情况、持续合作期限;(3)游戏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和确认时点,充值流水前五名游戏的运营模式及收费方式,并说明收入确认是否具备一致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4)结合公司主要游戏产品所处的生命周期、游戏研发储备情况及行业现状,说明公司游戏业务现有毛利率、营收水平的可持续性。

三、关于资产减值情况

7、关于应收账款坏账计提。2018年,公司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为3.88亿元。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30亿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1302.57万元,其中公司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本期计提坏账准备约1.1亿元,坏账准备金额大幅高于以前年度。请公司补充披露:(1)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包括欠款方名称、账龄、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关联关系情况、发生原因、是否逾期等;(2)逐项说明公司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收款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账龄、发生原因、已采取的催收措施、后续致款项无法收回的原因及具体责任人;(3)结合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具体减值测试过程、公司坏账计提政策的变化情况,说明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以前年度未计提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为完成业绩承诺而进行利润跨期调节的情况,请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8、关于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2018年,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价值为1.28亿元,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74亿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51.20万元,其中公司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本期计提坏账准备约1.73亿元,坏账准备金额大幅高于以前年度。请公司补充披露:(1)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欠款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2)逐项说明公司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的收款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账龄、发生原因、已采取的催收措施、后续致款项无法收回的原因及具体责任人;(3)结合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的具体减值测试过程、公司坏账计提政策的变化情况,说明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以前年度未计提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为完成业绩承诺而进行利润跨期调节的情况,请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9、关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2018年,公司存货期末账面原值3.92亿元,其中影视投资成本、影视剧本成本、著作权及改编权三项金额共计3.68亿元,占比93.87%。影视作品制作完成后,依然面临作品审查、市场竞争及未能及时完成销售等因素带来的风险,但公司仅对影视剧本成本计提跌价准备2961万元,对影视投资成本未计提跌价准备。请公司补充披露:(1)分项目列示存货中的影视项目明细,包括项目名称、金额、初始确认时点等;(2)结合拍摄进度,说明存货中是否存在项目暂停、中止、终止拍摄的情形,如存在,分项目列示项目暂停、中止、终止的时点,说明未进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原因和合理性(3)存货中是否存在未过审影视项目,如存在,说明具体情况及未进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原因;(4)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过程和步骤,并结合行业特点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说明公司未对影视投资成本进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和谨慎性。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10、关于商誉减值。年报显示,2018年末,公司商誉期末余额为36.9亿元,占公司2018年末净资产的 58%,主要系收购耀莱影城、都玩网络、广州侠聚、自由星河所形成, 报告期内仅对耀莱影城计提商誉减值0.54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自各收购子公司产生商誉以来报告期各期末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认定的标准、依据和结果,商誉减值测试具体步骤和详细计算过程,具体指标选取情况、选取依据及合理性,包括营业收入、收入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费用率、净利率水平、自由现金流、折现率等重点指标的来源及合理性;(2)结合收购各子公司以来报告期各期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情况及商誉减值计提情况,明确说明报告期各期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具有充分性和准确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否符合谨慎性要求,是否存在前期商誉减值计提不充分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据和说明;(3) 耀莱影城报告期末商誉账面原值17.48亿元,2018年亏损6.43亿元,结合耀莱影城业绩情况和行业现状说明报告期各期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具有充分性和准确性。请公司年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四、其他

11、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期末货币资金账面余额是否存在潜在的合同安排以及是否存在潜在的限制性用途,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12、关于预付账款。根据年报,2018年公司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为10.92亿元,占公司净资产比重为17.16%,且2016-2018年增长率分别为64.49%、18.95%、19.01%,金额较大且快速增长,请公司补充披露:(1)按预付款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包括单位名称、与公司关联关系、期末余额、账龄、交易背景,并说明目前交易进展,是否符合合同约定;(2)预付款对象为公司关联方的预付款情况,包括单位名称、与公司关联关系、期末余额、账龄、交易背景,并说明目前交易进展,是否符合合同约定;(3)结合公司业务模式和具体经营情况,说明公司预付款项逐年递增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13、关于长期代垫款。根据年报,公司2018年长期代垫款期末余额5025.45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长期代垫款的被垫付方名称、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发生金额、发生原因,是否属于非经营资金占用,并请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4、公司未披露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分部会计政策、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包括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等),以及分部财务信息合计金额与对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的调节过程。请公司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要求,补充披露未披露分部报告的具体原因。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予以披露,并于2019年5月31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公司收到上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现正组织人员着手问询函回复工作,待回复文件完成编制后再按要求予以披露。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19-040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6元
每股转增股份0.3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29	-	2019/5/30	2019/5/31	2019/5/3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16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0,01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0,006,000元,转增120,003,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520,013,000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29	-	2019/5/30	2019/5/31	2019/5/30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柯云峰、柯金龙、柯康保、柯舟、刘景荣、宋茗、梁小玲、邹朝珠、王春婵、明晓晖、黄卫、陈杰、柯秀容、广州联耘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智威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鼎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拓宏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54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09 年 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54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的相关规定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

(5)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为股本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本次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335,858,823	100,757,647		436,616,47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64,151,177	19,245,353		83,396,530
1、A股	64,151,177	19,245,353		83,396,530
三、股份总数	400,010,000	120,003,000		520,013,00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520,013,000股摊薄计算的2018年度每股收益为1.02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0-81689688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19-041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林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修正前转股价格:48.05元/股
●修正后转股价格:36.50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19年5月30日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3日公开发行了1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参林转债,债券代码:113533),根据《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参林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
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价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2019年5月16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以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除息日为2019年5月30日。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于2019年5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根据上述规定,“参林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于2019年5月30日起由原来的48.05元/股调整为36.5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5月30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地产　公告编号:2019-030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地产”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5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5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王忆会先生因工作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同时辞去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王忆会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华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职务,仍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拟选举冯冠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将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暨聘任公司首席执行官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选举原公司副董事长江泓毅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并聘任江泓毅先生为公司首席执行官;李虹女士辞任公司首席执行官,选举李虹女士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两项议案相关内容及冯冠豪先生、江泓毅先生、李虹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万通地产关于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拟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由12万元/年(税前)调整为30万元/年(税前)。拟追加2018年度奖金18万元(税前)。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万通地产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19年6月13日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下内容: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7、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二)累计投票议案:
1.00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冯冠豪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万通地产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33)。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4日

附件一: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冯冠豪先生: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及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计师。

冯冠豪先生拥有超过30年在企业投融资、跨境并购、上市重组,财务会计,公司行政管理等领域的丰富经验。

曾担任毕马威中国区副主席、中国北方区、北京首席合伙人、行政管理委员会、董事会成员等重要职位。

2010至2012期间,冯先生担任毕马威全球中国业务发展中心创始主席,在全球40个国家地区筹建中国业务办发展中心,帮助中国企业进行海外投资。

于2015年在北京中关村创立了毕马威创新创业共享中心,为投资人、领军企业及初创企业提供专业服务,帮助创业企业健康成长。

冯先生已于2017年10月1日正式退休离任毕马威,现担任中外企业家联合会和数家初创企业顾问。

附件二:董事长、首席执行官简历

江泓毅先生:毕业于北京大学国际政治系国际政治专业,获法学学士学位,并于英国剑桥大学丘吉尔学院和美国克利夫兰医院接受高级管理培训。2017年11月,江泓毅先生被美中政策基金会(USCPF)授予“杰出商业领袖奖”。

江泓毅先生早期供职于全国政协办公厅;之后,曾先后在德国、美国、新加坡等外商投资合资企业的中国区、亚太区担任总经理;并于2013年10月至2017年7月,任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8月至2018年1月,任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江泓毅先生现任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Vantone US Inc.董事长及美国中国总商会副会长、美国华美协进社理事;同时,兼任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附件三:副董事长简历

李虹女士,1958年出生,毕业于白求恩医科大学,医学硕士。曾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主治医师。1990年后先后任职西安杨森制药有限公司医学部经理、澳大利亚太平洋药业有限公司驻中国首席代表、美国Digital Bridge Co.驻中国首席代表。2000年加入北京京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先后任市场部经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于2005年取得高级营销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资格。自2006年至2014年,任北京盛世兴和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至今担任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首席执行官。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地产　公告编号:2019-032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地产”或“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体系建设和公司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经考察同行业、同地区独立董事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量及独立董事工作的专业性,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拟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由12万元/年(税前)调整为30万元/年(税前)。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另外,考虑到独立董事在2018年度公司董事会履职过程中的勤勉尽责及专业贡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积极作用,拟追加2018年度奖金18万元(税前)。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独立董事薪酬调整是公司参照其他同行业、同地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情况,结合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因素制定,有助于提升独立董事勤勉职责的意识和调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标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地产　公告编号:2019-033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6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6月13日9点 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甲6号万通中心写字楼D座4层第一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6月13日
至2019年6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